

信息披露政策摘要

信息披露政策根據有關法律 / 法規要求 / 規則而制定。

信息的定義

「信息」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對外發佈的一般信息及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價格、交易量或投資人的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有關信息，及按監管條例規定應及時報告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通過指定媒體向社會公眾公告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的形式

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以公告、報告（包括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新聞稿、互聯網上發佈的信息及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的簡報為主。無論以任何形式發佈，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 / 監管規例的指定要求或本集團的內部規定進行。

信息披露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必須確保本集團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有關信息披露各項工作的落實、定期檢討本集團信息披露機制以及就評估內幕信息進行審議，惟評估內幕信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亦須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審批內幕信息公告及其他有關的公告。

信息披露基本原則

本集團於信息披露上，必須遵循以下各項基本原則：

及時性：信息披露應在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時限內及時向公眾公開披露有關信息。

公平性：信息披露應同時對本集團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所有投資者平等地披露同一信息，以避免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本集團的證券交易上處於較其他投資者有利地位。

真實性：披露信息所包含的內容應當具有客觀基礎和事實的依據，如實反映實際情況，不得有虛假記載。

準確性：披露信息的內容應當客觀精準，不得誇大其辭，不可具有誤導性陳述。

完整性：披露信息內容應當完整並無遺漏、有關檔案齊備，格式符合規定要求。

合規性：嚴格執行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內的披露要求。

自願性：在不違反任何規定的基礎上，本集團將主動和及時地披露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投資決策具影響的信息，包括本集團戰略發展、經營理念、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等，以提高本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和公信力，並有助於樹立本集團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良好形象。

此外，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在超過一個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以盡量接近同步的方式在其上市的所有市場披露內幕信息。一般而言，本集團應確保在海外市場公佈的任何內幕信息，亦同時在香港公開發佈。若內幕信息於香港收市期間在另一市場發佈，本集團將於香港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在香港發佈有關信息。

信息類別

- **一般公開的信息**

一般公開信息主要包括除內幕信息以外涉及本集團公司治理、基本信息、關於業務運作、風險、經營情況的變化、證券發行交易安排、財務會計事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實際控權人及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變化等公司信息。

- **內幕信息**

內幕信息包含兩項元素：(1) 關於本集團、本公司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及(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

進行本集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有一份列舉可能涉及內幕信息事件或情況的清單並對其進行定期重檢，以確保符合有關條例及法規要求。

豁免情況

爲了在適時披露內幕信息的規定，與避免過早披露以致損害本集團合法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暫不披露內幕信息：

- a. 如本集團已對內幕信息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進行保密，而該保密措施已確實防止信息外泄，本集團則毋須爲下該等信息進行披露：
 - 涉及未完成計劃或商議的信息；
 - 屬商業秘密的信息；
 - 關乎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信息；及
 - 按相關法例已被證監會豁免披露的信息。
- b. 如披露某內幕信息會違反法庭的命令或其他法例，則毋須披露有關信息，惟本集團仍須披露不違反該等法例規定的其他信息。
- c.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

報告流程

• 整體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規定不時召開會議以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進行有效的監控。董事會秘書部亦不時向各部門、單位收集有關本集團經營狀況、風險、財務等方面的報告並轉呈董事，以便所有董事適時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發展事件和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 **初步判斷**

各部門、單位應按照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架構，特別關注各項重大信息及危機事件對業務經營帶來的重大影響，初步判斷各類事項是否屬於本政策所定義的重大交易及危機事件等信息，做好內部記錄。如該等信息被初步判斷為重大事項或危機事件而須予上報，於整個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少數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並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而所涉及的報送材料和往來文件，亦必須保存妥當以備查找和檢查。

- **分析及評估**

管理委員會應審閱相關部門、單位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該等重大信息、危機事件對本集團可能的影響和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視乎該評估結果，在需要時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該等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包括有關評估內幕信息的分析過程及討論，經會議出席人員審閱通過後妥善存檔。

信息發佈程序

內幕信息公告刊發首先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該等信息，隨後在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披露。當該等信息正式發佈後，才可經其他渠道向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分別發放有關信息。

- **向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的信息發佈及記錄安排**

本集團規定只有具備適當技能並已接受相關培訓的管理人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集團發言，不得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代表本集團發佈信息。

所有簡報材料須經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有關信息披露人員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發佈超出口徑以外的文章及言論。有關部門、單位須記錄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

的簡報及討論並不時檢閱該等記錄，確保沒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關於市場謠傳及資料外泄的處理方式**

若市場產生謠傳、資料外泄及被不慎披露的消息已在市場上傳播，如該等消息為內幕信息，則應由管理委員會研究必要的應對措施及信息披露口徑，並由各相關部門、單位嚴格按照本集團有關回應程序的相關規定進行回應、澄清及披露。

信息保密安排

本集團所有部門、單位及全體員工應該嚴格依照有關保密規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信息公開披露之前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本集團委聘的任何外部機構須根據本集團有關規定與其訂立保密協議或在合同中訂立保密條款，並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尤其在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信息在公開披露前不得對外泄漏。

相關培訓

由人力資源部按照有關規定向董事、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有關部門、單位內的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協助該等人員瞭解本集團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程序以及該等人員自身的責任和義務。

紀律與問責

如本集團部門、單位或人員因故意或疏忽，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和損失時，本集團有權視情況對違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進行問責處分，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

本集團若出現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被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通報批評或公開譴責，董事會應當即時採取相應的更正措施，並將有關報告結果報送相關的監管機構（如有需要）。